

訴 願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

訴願人因違反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0 年 9 月 5 日裁處字第 0023655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本府於花颱風來襲期間，於民國（下同）110 年 7 月 23 日上午 11 時 29 分許發布將於當日 19 時起開始關閉河川疏散門，並開始拖吊未駛離河川區之車輛，21 時將疏散門全部關閉之訊息。惟訴願人未依上開規定時間撤離停放於本市○○公園之車牌號碼 XXX-XXXX 機車（下稱系爭機車），經本府於 110 年 7 月 23 日 19 時 57 分許查獲並拖吊移置。嗣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違反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第 13 條第 4 款及第 20 款規定，乃依同自治條例第 17 條規定，以 110 年 9 月 5 日裁處字第 0023655 號裁處書（下稱原處分；原處分部分文字誤植，業經原處分機關以 110 年 10 月 8 日北市工水管字第 110605 3938 號函更正）處訴願人新臺幣（下同）2,400 元罰鍰。原處分於 110 年 9 月 10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110 年 9 月 29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一、按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第 2 條規定：「本自治條例所稱公園，指依都市計畫所開闢之市管公園、綠地、廣場、兒童遊樂場、配合其他公共工程興建或其他依法令設置供公眾遊憩之場地。」第 3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政府，並以下列機關為管理機關：……三、配合公共工程興建供公眾遊憩之場所為該公共工程管理機關。」第 13 條第 4 款及第 20 款規定：「公園內不得有下列行為：……四、未經許可駕駛或違規停放車輛。……二十、主管機關為……公園管理之必要而公告禁止或限制之事項。」第 17 條規定：「違反第十三條第一款至第七款……及第二十款規定者，依中央法律裁處之；中央法律未規定者，得處行為人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

行為時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4 點規定：「於臺北市河濱公園區域違反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第十三條第四款及第二十款規定，依本府公告之『臺北市河濱公園車輛停放禁止及限制事項，平時或颱風、超大豪雨期間違規停車之處罰原則』裁處。」

臺北市政府 107 年 11 月 22 日府工水字第 10760407412 號公告：「主旨：修正公告本市轄河濱公園區域範圍 ……自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15 日起生效。……公告事項：本市轄河川低水河槽岸頂至堤內道路臨堤側路緣石（若無則為堤內側坡趾）間，包括常流量情況下無水流之堤外高灘地、堤防之堤頂及護坡等，公告為河濱公園區域。」

109 年 6 月 8 日府工水字第 10960377322 號公告：「主旨：修正『本市河濱公園車輛停放禁止及限制事項，平時或颱風、超大豪雨期間違規停車之處罰原則』，並自 109 年 7 月 1 日生效。……公告事項：……二、颱風、超大豪雨期間，除本府未於車輛開始拖吊 2 小時前發布訊息免予處罰外，其餘未依規定將車輛自行移出河濱公園者（含停放於劃有停車格之停車場），依違反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第 13 條第 4 款及第 20 款規定，按第 17 條規定對行為人或車輛所有人處罰。（一）於疏散門完成關閉前經本府代為拖吊移置堤內之車輛，除罰鍰外並依臺北市處理妨礙道路交通及久停公有停車場車輛自治條例第 9 條第 2 項規定計收移置費用、保管費用。……3、處機車新臺幣 2,400 元罰鍰……。

」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110 年 7 月 23 日¹花颱風來襲，訴願人騎系爭機車至河濱公園臨停，需將自家汽車移開，已向現場人員告知，會立即返回移動機車，但汽車移動完畢後，返回機車原位已遭拖吊，請求撤銷原處分。

三、查訴願人之系爭機車於事實欄所述時間、地點違規停放之事實，有系爭機車現場停車照片及本府 110 年 7 月 23 日¹花颱風來襲期間發布訊息之資料等影本附卷可稽，原處分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 110 年 7 月 23 日¹花颱風來襲，訴願人騎系爭機車至河濱公園臨停，需將自家汽車移開，已向現場人員告知，會立即返回移動機車，但汽車移動完畢後，返回機車原位已遭拖吊云云。按本府為加強公園管理，維護公園環境設施，特制定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予以規範。次依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第 13 條第 20 款規定，公園內不

得有主管機關為公園管理之必要而公告禁止或限制之事項之行為。又本府以 107 年 11 月 22 日府工水字第 10760407412 號公告修正本市轄河川低水河槽岸頂至堤內道路臨堤側路緣石（若無則為堤內側坡趾）間，包括常流量情況下無水流之堤外高灘地、堤防之堤頂及護坡等為河濱公園區域；及以 109 年 6 月 8 日府工水字第 10960377322 號公告本市河濱公園車輛停放禁止及限制事項，平時或颱風、超大豪雨期間違規停車之處罰原則；依據上開公告，颱風期間本府應於車輛開始拖吊 2 小時前發布訊息。查原處分機關業將相關規定標示於系爭河濱公園內，有告示（牌）照片影本附卷可稽。復查本件依卷附資料所示，中央氣象局已在 110 年 7 月 23 日上午 8 時 30 分發布海上颱風警報，而本府係於 110 年 7 月 23 日上午 11 時 29 分許發布將於當日 19 時開始拖吊移置未駛離河川區域之車輛，21 時將疏散門全部關閉之訊息，符合上開公告之意旨。訴願人將系爭機車停置於本市○○公園，自應於颱風期間留意本府相關訊息之發布，並於規定時間內將系爭機車撤離河川區域，始屬適法；復據原處分機關 110 年 10 月 12 日北市工水管字第 1106006805 號函所附訴願答辯書理由四（四）記載略以，訴願人雖主張其騎機車至河濱公園臨停，係因需將自家汽車移開，其已向現場人員告知，會立即返回移動機車，雖訴願人已向現場人員告知，但未在 19 時前將機車使離河川區域，且本府警察局交通大隊拖吊車輛為整體性，無法為單一事件變更作業程序；是訴願主張，尚難據之而對其為有利之認定。從而，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規定處訴願人 2,400 元罰鍰，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秀慧
委員 張慕貞
委員 王韻茹
委員 王曼萍
委員 盛子龍
委員 洪偉勝
委員 范秀羽
委員 郭介恒

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8 日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